

证券代码：430396

证券简称：亿汇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35,154 元，收购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0,723,136.1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34,979,129.3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95,361,568.05 元，净资产的 50%为 67,489,564.68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57,216,940.83 元。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35,154 元，收购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关于收购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交易标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张伟，男，中国，住所为黑龙江省肇源县肇源镇

东方红街 5 委 28 组 10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吕刚，男，中国，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居街新城小区 101 栋 4 单元 6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其中，自然人吕刚占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自然人张伟占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

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45,400 元，标的股权的总交易对价由基准对价 × 51% 构成，即交易对价总额为 635,154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35,154 元，收购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其中原自然人股东张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4%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吕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7%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 40%，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的 20%。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31 号《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手方在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过户时间为完成在当地工商相关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整合了行业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6 号《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四)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31 号《哈尔滨永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5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